

## 关于东、上航实施《统一运行》的预通知

各销售代理单位：

为实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航空有限公司航班实现安全、有序、高效的运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东上航将于近期实行《统一运行》方案。为确保《统一运行》实施后营销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确保相关服务及运营管理得到有效保障和落实，确保旅客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现通知如下：

1. 有门店的代理应在柜台放置提示板，提示旅客“从XXXX年XX月XX日开始（以总局批复日期为准），东航、上航实施统一运行，所有东方航空系列航班（二字代码为MU或FM的航班），将由东方航空（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上海航空）的飞机、机组执行，东航及控股子公司将为旅客提供统一标准的全流程服务”。

2. 线上销售代理需在登录销售界面展示“从XXXX年XX月XX日开始（以总局批复日期为准），东航、上航实施统一运行，所有东方航空系列航班（二字代码为MU或FM的航班），将由东方航空（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上海航空）的飞机、机组执行，东航及控股子公司将为旅客提供统一标准的全流程服务”。

《统一运行》是关乎本公司的大事，请各销售代理单位即刻做好信息展示的前期准备工作，从统一运行批准日开始按上述规

定内容做信息展示和告知，保证《统一运行》工作的正常开展。

特此通知

上海营业部

2017年7月14日